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何元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何元伟先生简历：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9年曾供职于海口市安通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深圳市敬航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深圳市川崎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2009年入职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元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林挺宇 (Lin Tingyu) 先生简历：男，1963 年 5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半导体微电子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目前任广东佛智芯微电子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广东风华高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特聘教授，广东生益科技国家工程中心特聘专家，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学院客座教授，曾任国家重大专项“02”专项课题组长及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集成电路专委会理事、清华大学创业大赛导师、国际半导体 CSR 编委会理事。曾就职于中国航天工业部一院 11 所从事火箭发动机设计与制造、新加坡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美国朗讯公司及美国摩托罗拉电子（谷歌）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微电子所从事集成电路研究及产业化工作。2013 年回国至今工作在华进半导体担任技术总监，是国家人才及江苏和浙江省高层次人才，从事先进封装设计工艺及产品开发，后受华进半导体委派来广东佛山推动大板扇出研发及产业化。曾荣获中国国家半导体新技术奖（2015/2017），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50 余篇，被他人引用超过 1000 次，申请中国专利 80 余件（包括 2 件国际 PCT 专利），其中授权专利 40 余件；领导制定两项 ASTM 国际标准，主持国家/省部级项目 5 项，其中科技部国家大规模集成电路“02 项目”1 项（课题组长），另外大板扇出“02 项目”1 项（首席科学家）。

截至目前，林挺宇 (Lin Tingyu)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第五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委员会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德勇、林挺宇 (Lin Tingyu)、陈东	徐德勇
审计委员会	余盛丽、彭俊彪、徐德勇	余盛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挺宇 (Lin Tingyu)、彭俊彪、徐尧	林挺宇 (Lin Tingyu)
提名委员会	彭俊彪、余盛丽、何元伟	彭俊彪

调整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事项生效前提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调整提名委员会委员事项生效前提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何元伟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何元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

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增补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